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 最後完成日期失效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公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兩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失效

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所補充)，配發及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期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公告所列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披露，訂約方同意，倘彼等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共同協定(i)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清單及(ii)收購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應付代價的金額及形式)，認購人或會按其選擇及無損其於認購協議及適用法例項下之權利而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告失效，而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任

何協議，且訂約方尚未協定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清單或收購標的項目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提供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